



CNAS—J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CNAS Special Committee Rules for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y Accreditatio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 工 作 规 则

1. 总则

1.1 为确保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工作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阐述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组织和运行的基本规则。

2. 组成

2.1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在符合公正性的原则下，主要由与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工作有关的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审定与核查对象、专家等代表组成。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应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任何一方均不占支配地位。

2.2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名，根据需要设副主任若干名。

2.3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主任由认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确

定。任期4年，可以连任。

2.4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由全体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批准，任期4年，可以连任。

2.5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业委员会，每个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由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主任确定。

2.6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条件：代表相应的利益方，具有相关的技术或管理工作经历，诚实公正。

3. 职责

3.1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a) 执行全体委员会有关决议；
- b) 负责审议或批准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相应领域的认可规则、准则、指南和方案等认可规范文件；；
- c) 对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相应领域的认可规则、准则和指南等文件的实施进行技术指导；
- d) 向全体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
- e) 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承担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

4. 程序

4.1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人员负责召集审定

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4.2 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且各利益方均有委员出席，其决议须超过参会委员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5. 委员的变更

5.1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委员可根据需要进行增补，增补的提名和批准程序与初始产生的程序相同。

5.2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任期内可以提出更换其在委员会代表人选的申请，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经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资格审查，全体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批准。

6.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6.1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委员拥有与其工作相关的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权和投票权。

6.2 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委员应遵守认可委员会有关公正性、保密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认可委员会有关活动。

7. 附则

7.1 本规则经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7.2 本规则的修订和废止需履行相同的程序。

7.3 本规则由认可委员会负责解释。